**○○○年○○（縣/市/鄉/鎮）**

**公有建物辦理**

**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案**

****

**索引**

1. **○○○年○○（縣/市/鄉/鎮）公有建物辦理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案投標須知..........................................................................1**
2. **○○○年○○(縣/市/鄉/鎮) 公有建物辦理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案設備租賃契約書(範本)………………………….45**

**本手冊受所供之資料僅為範本供參，標租機關可依標租標的之需求，進行範本調整。**

**○○○年○○（縣/市/鄉/鎮）公有建物辦理**

**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案**

**投標須知**

**○○○年○○（縣/市/鄉/鎮）公有建物辦理**

**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案**

**投標須知**

1. ○○○○○○（縣/市/鄉/鎮）○○○局（以下簡稱本機關）為辦理「○○○年○○（縣/市/鄉/鎮）公有建物辦理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案」，特定本投標須知。
2. 目的：為增加公民共同參與太陽光電設置機會，本機關特提供公有建物結合公民參與機制，加強太陽光電與設置區域鏈結共益，建立太陽光電與社區連結，並增加公民對再生能源自主權利，建立公民參與太陽光電之共識，擴大太陽光電社會支持。
3. 本須知用詞，定義如下：
4.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指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5. 出租機關：指標租本機關所有或有管理權之建物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簽約主體，如行政機關、機構或學校。
6. 標租機關：指標租本機關所有或有管理權之建物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業務執行機關。
7. 建物管理機關：指本標案可供設置太陽光電建物之管理機關（單位）。
8. 峰瓩（kWp）：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計算單位，為裝設之太陽光電模組於標準狀況（模組溫度攝氏25度，空氣大氣光程A.M1.5，太陽日照強度1000W/㎡）下的額定功率輸出。
9. 承租廠商：指優先取得與出租機關簽約資格之得標人，並締結契約者。
10. 回饋金百分比：指投標廠商願支付的房地使用回饋金及公益回饋金收入百分比，採公開標租方式得出。
11. 回饋金：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收入乘以房地使用回饋金及公益回饋金收入百分比所得價款。
12. 補償金：指承租廠商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應繳納前一年度回饋金1.5倍之金額。
13. 標租範圍與權利義務：
14. 詳租賃標的清冊(附件一)。
15. 基本設備設置容量：OOOO峰瓩（kWp）。
16. 投標設備設置容量：投標設備設置容量係以峰瓩（kWp）為單位，投標單投標設備設置容量數值應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本標單上之投標設備設置容量下限容量不低於基本設備設置容量之50%，投標設備設置容量上限容量不高於基本設備設置容量之80%。廠商投標容量低於下限者視為不符合投標資格，廠商投標容量高於上限者仍符合投標資格，但超出上限部分不納入評選計分。
17. 應完成設備設置容量：經出租機關同意核定之設備設置容量，得超過投標設備設置容量。
18. 前項租賃標的清冊之現況由投標廠商親至現場觀看。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自行赴現場勘察，瞭解租賃標的之現況，並應詳閱本須知及相關附件。投標、開標或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辯。
19. 凡參與投標者，均視為已對租賃標的現況及投標各項文件規定與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
20. 承租廠商所申請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及工業安全衛生管理需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消防、建築管理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其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運轉、維護、安全管理、損壞修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造成的人員傷亡、設置場址範圍內的防漏措施及稅捐等一切事項，概由承租廠商負責，與出租機關無涉。承租廠商於履約期間如因前揭事項致出租機關遭第三人主張侵害權利時，承租廠商應協助出租機關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出租機關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如致出租機關受有損害者，並應對出租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設置場址漏水處理：
22. 承租廠商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前，需評估設置場址範圍內有無漏水或可能漏水情事，若有則承租廠商需進行防漏措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完成後，設置場址範圍（包含設置場址同水平面屋頂範圍）內若有漏水情事發生，除由承租廠商提出經公正第三方證明非屬其責任之文件外，概由承租廠商負責。
23. 出租機關於發現漏水狀況並完成通報承租廠商後，承租廠商需於三十日曆天內辦理修復工程。若承租廠商未能於協商期間內完成，出租機關可自行完成漏水修復工程，所產生之相關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出租機關得再向承租廠商求償，且出租機關採取屋頂漏水修復工程與方式承租廠商不得有異議。
24. 公正第三方係指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或建築師公會等相關專門技術職業公會擔任。
25. 設置期限：
26. 承租廠商應於決標之日起算十四個月內（標租單位可依實際情況調整）完成標租系統容量設置，並完成取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發之完成併聯試運轉作業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送至出租機關備查。期滿後未設置完成及併聯之建築物，承租廠商未經出租機關或建物管理機關（單位）同意，不得主張繼續施作。
27. 承租廠商應於依租賃契約（含附件）所定期限，完成「設置使用計畫書」所提工作，並以書面檢送相關資料予出租機關備查。
28. 出租期間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運作產生之碳權，若承租廠商需要使用時，得由承租廠商負擔碳權申請費用，碳權依承租廠商對出租機關訂約之回饋金比例分配，出租機關得自行運用與回饋金比例相同之碳權。本款所稱碳權為所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出電量減緩排放二氧化碳當量之交易、抵換或其他權利，該權利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規定為之。
29. 承租廠商應提出「設置使用計畫書」，說明公益回饋及公民參與計畫及方法（如以募資方式優先開放社區居民共同參與、以售電收入辦理社區公益或能源教育、福利、環境、助學金或其他公共事務）。
30. 「設置使用計畫書」應列入契約附件，依期完成。
31. 本標案每建物設置案，承租廠商自有資金不得少於建置總經費30%。
32. 承租廠商應確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公民參與採用合法方式，不得違反任何金融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出租機關、標租機關及建物管理機關不因審查承租廠商提交之報告而對承租廠商之公民參與方法負擔核定權力或確認其行為合法之義務。
33. 投標資格：
34. 投標身分：
35. 依中華民國相關法律登記之法人（含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合作社組織等）。
36. 外國法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限制。
37. 大陸地區於第三地區投資之法人參加投標，應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
38. 本標租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39. 開標前與出租機關有法律糾紛或承辦出租機關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40. 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41.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章程。若已為公司登記者，應提供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另按經濟部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中華民國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投標廠商請勿檢附。
42. 納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免稅法人請提出免稅證明書）。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43. 信用證明文件：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圖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44. 外國廠商提出之資格文件，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如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申請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45.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投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但出租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以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不符，係偽造或變造者，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揭情形者，應撤銷決標。但撤銷決標反不符公共利益，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不在此限。另機關撤銷決標者，契約視為自始無效，並準用解除契約或終止契約之規定。
46. 租賃期間：
47. 本標租之標的，其租賃期間以OOO年為限，租期屆滿時，租期屆滿租賃關係即行終止，不另行通知。
48. 於決標之日起算十四個月內（標租單位可依實際情況調整），承租廠商應完成決標後承諾於出租機關施作之設置容量。完成認定標準為系統至少須完成併聯試運轉。未依期設置完成者，依本案租賃契約相關規定收取違約金。
49. 該投標設備設置容量若經檢視租賃標的候選清冊後，無足夠設置之區域，則以其實際上系統設置容量為最終結案量，惟承租廠商應依租賃契約第十條第五項規定繳納懲罰性違約金。
50. 承租廠商於租賃期間內未重大違反契約且有意續租者，至遲應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以書面向出租機關提出換約續租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租賃關係即行終止。
51. 出租機關受理續約申請後，經出租機關依續約檢核表（如租賃契約附件二）審查符合續約條件者，如原租賃契約期間之末日未逾承租廠商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原租賃契約建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定電能或餘電購售契約期間，出租機關以同意承租廠商續約申請為原則；原租賃期間之末日已逾電能或餘電購售契約者，經出租機關同意後辦理續約事宜。
52. 本案租賃契約解除、終止或期間屆滿後，承租廠商應依租賃契約所載處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53. 承租廠商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租賃標的，應繳納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54. 出租機關辦理續租申請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55. 重新簽訂租賃契約書。
56. 續租年限：出租機關自本契約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9年11個月內，在不影響公用用途情況下，依提供設施之特性、使用方式定之。
57. 租賃期間末日未逾承租廠商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原租賃契約建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定電能或餘電購售契約期間者，回饋金百分比計算方式如下：
    1. 承租廠商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所定契約期間屆滿前之租賃期間，其回饋金除雙方合意重新議定者外，按原有租賃契約所定百分比計算。
    2. 承租廠商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所定契約期間屆滿後之租賃期間，雙方可重新議定回饋金百分比。
58. 租賃期間始日已逾承租廠商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原租賃契約建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定電能或餘電購售契約期間者，雙方可重新議定回饋金百分比。
59. 回饋金計算方式：
60. 房地使用回饋金：為☐含稅☐不含稅之售電收入（元）×房地使用回饋金百分比（%），其比例不應小於3%，上限為5%（低於3%者視為不符合投標資格，高於5%者仍符合投標資格，但超出上限部分不納入評選計分），依租賃契約規定期程繳交。
61. 公益回饋金：應使用於社會公益計畫之回饋金，為☐含稅☐不含稅之售電收入（元）×公益回饋金百分比（%），其比例不應小於2%，並於承租廠商完成「設置使用計畫書」所列工作事項辦理後，檢附辦理報告及支出證明。
62. 售電收入：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年發電量（度）×售電價格（元），包含以躉購費率價格售予公用售電業及以電能轉供費率價格售予其他業者之收入：
63. 以躉購費率價格售予公用售電業：由承租廠商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每月回售電價總收入證明，以計算每期售出價款。
64. 以電能轉供費率價格售予其他業者：由承租廠商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寄發之電能轉供費用繳費通知單及記載轉供費率之相關契約文件，以計算每期售出價款。
65. 年發電量下限度數：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年發電量下限（度）計算基準，基隆市為每瓩年發電度數800（度），「北部地區」縣市為每瓩年發電度數1,050（度），「其他地區」為每瓩年發電度數1,250（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尚未取得售電收入或年發電量低於下限度數者，以該地區年發電量下限度數計算，若年發電量高於下限度數者，以實際發電度數計算。
66. 「北部地區」包含苗栗縣、新竹縣、新竹市、桃園市、新北市、台北市、宜蘭縣及花蓮縣等縣市。其餘未包含縣市為「其他地區」。
67. 房地使用回饋金繳納及公民參與和公益回饋報告書提交方式如下：
68. 房地使用回饋金繳納方式：
    1. 房地使用回饋金應於合約生效日起算。
    2. 房地使用回饋金分兩期繳納，承租廠商應於每年的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與七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期間內，分別製作前一年七月至十二月與該年一月至六月房地使用回饋金繳納明細表，並經會計師簽章後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出租機關。
    3. 承租廠商於承租期間內地址變更時，應即以掛號郵件通知出租機關更正，如承租廠商未通知，致出租機關依租賃契約所載地址寄發繳款通知單被退回，且未於繳費期限前通知機關另行補寄新址，視同逾期違約，應加收逾期違約金。
    4. 承租廠商設置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尚未取得售電收入期間，房地使用回饋金以該地區年發電量下限度數計算。
    5. 出租機關應於收到房地使用回饋金繳納明細表後，開立繳款通知單予承租廠商，承租廠商應於繳款通知單寄出當日（以郵戳為憑）起三十日內至出租機關指定處所繳納該期房地使用回饋金。承租廠商未收到繳款通知單者，應主動洽出租機關補單繳納；承租廠商未補單致房地使用回饋金逾期未繳，視逾期違約，應加收逾期違約金。
    6. 承租廠商於繳納期限內未繳納房地使用回饋金，出租機關應依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開立逾期違約金繳款單，承租廠商應於出租機關指定期限內繳納完畢。如該期房地使用回饋金逾期達四個月並經出租機關催告承租廠商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出租機關得終止契約。
69. 公民參與和公益回饋報告書提交方式：
    1. 公益回饋金應於承租廠商設置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取得售電收入日起算。
    2. 承租廠商應依出租機關核定之設置使用計畫書內容執行。
    3. 承租廠商應於每年4月15日前，提交前1年度之「公民參與和公益回饋報告書」，內容應包括：
       1. 公民參與工作規劃之辦理過程及成效說明。
       2. 公益回饋金之應用方式、辦理過程及成效說明，包含經費收支使用狀況，並保存費用支出憑證，以備出租機關查核。
    4. 本標案最後1期（辦理續租者，指最末續租契約之最後1期）之「公民參與和公益回饋報告書」，承租廠商應於使用期間期滿之次日起4個月內，依尚未填報「公民參與和公益回饋報告書」之月數，製作相關報告提送出租機關。
    5. 承租廠商有逾期未提供「公民參與和公益回饋報告書」、所提供之內容與設置使用計畫書內容不符、公益回饋金未使用於社會公益計畫或額度未達約定之售電回饋金百分比等違約情形，經出租機關要求限期補正、說明、提出改善或補償措施而未如期提供，或承租廠商所提供之內容經出租機關認定應限期調整而再逾期完成者，每逾一日罰款新臺幣500元。如逾期達四個月並經出租機關催告承租廠商限期辦理，逾期仍未辦理者，出租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勾選）：

☐終止契約並依租賃契約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不終止契約，提高房地使用回饋金百分比至20%（自逾期日當日起，未滿1月按逾期日數比例計算）。但有正當理由者得報請甲方展延一年。

1. 逾期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收取及計算方式：
2. 承租廠商應依期遵守以下事項，未依期辦理者，每逾一日按日收取新台幣1,000元之逾期違約金，並得依逾期程度考量每兩月結算收取一次。
3. 於決標之日起算三個月內（標租單位可依實際情況調整），完成標租清冊地點勘查並提交擬租賃標的清單，並行文送達至出租機關完成核備。租賃標的清單內未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物屋頂，使用權歸還出租機關或建物管理機關。
4. 於決標之日起算六個月內（標租單位可依實際情況調整）內取得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並行文送達至出租機關完成核備。
5. 承租廠商於決標之日起算九個月內（標租單位可依實際情況調整），如完全未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經出租機關訂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廠商改善，逾期未改善時，出租機關得終止租賃契約，並沒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
6. 承租廠商應於決標之日起算十四個月內（標租單位可依實際情況調整），完成決標後承諾於出租機關施作之設置容量，逾期完成者，每逾期一日未完成應設置容量，按日收取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為：新台幣2,000（元/kWp ）x （日數/365）。並得依逾期程度每兩月結算收取一次。（標租單位可依實際情況調整）
7. 如非屬可歸責於承租廠商事由致其未能完成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範者，可由承租廠商向出租機關提出不可歸責天數之申請。
8. 責任歸屬認定應經承租廠商提供相關佐證文件予出租機關審查，佐證文件類型由出租機關指定之。
9. 前款責任歸屬認定，出租機關可請承租廠商所提佐證文件之所涉相關機關進行文件複查，確認其所提不可歸責事由之正確性。
10. 如屬可歸責於承租廠商事由，出租機關應依下列公式計算對承租廠商收取懲罰性違約金。但有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承租廠商之因素者，不在此限。
11. 承租廠商無法完成承諾之設置容量。違約金計算公式為:【（決標後承諾於出租機關施作之設置容量（kWp））-（不可歸責之系統設置容量（kWp））-（實際系統設置容量（kWp））】x（2,000（元/kWp））。
12. 責任歸屬認定為經雙方協商或由承租廠商經公正第三方證明責任歸屬。公正第三方係指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或建築師公會等相關專門技術職業公會擔任。
13. 承租廠商每期房地使用回饋金逾期繳納時，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逾期違約金：
14. 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15. 逾期繳納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16. 逾期繳納在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17. 逾期繳納在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18. 前列各項如因前置期限遲延致後續期限逾期或未及完成者，得於前置期限完成逾期違約金繳交後重新協商完成期限。
19.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格及要求：
    1. 太陽光電模組：
       1. 實際使用的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須全數符合經濟部標檢局所公告之設置當年度「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及「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並獲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驗證。
       2. 承租廠商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或相關建管法令規定。
    2. 支撐架與連結組件設計：
20. 支撐架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惟基本設計風速在32.5公尺/秒以下地區者，須採用32.5公尺/秒之平均風速作為基本設計風速，並考量陣風反應因子（G），且由專業技師分別提供結構計算書與各式連結（Connection）安全檢核文件。
21. 支撐架結構設計應依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進行設計，其中用途係數（I），採I =1.1（含）以上、陣風反應因子（G），採G=1.88（含）以上，作為設計與計算基礎。
22. 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超過0.3公尺（含）以上之系統，單一模組與支撐架正面連結（上扣）及背面連結（下鎖）的固定組件共計須8個點以上。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低於0.3公尺以下之系統，單一模組正面連結（上扣）必須與3根支架組件（位於模組上中下側）連結固定，連結扣件共計須6組以上。
23. 所有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彈簧華司、平板華司等）及扣件材質必須具抗腐蝕能力，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平板華司與彈簧華司等）應為同一材質，可為熱浸鍍鋅或電鍍鋅材質或不銹鋼材質等抗腐蝕材質，並取得抗腐蝕品質測試報告。
24. 每一構件連結螺絲組:包含抗腐蝕螺絲、至少1片彈簧華司、至少2片平板華司、至少1個抗腐蝕六角螺帽以及於六角螺帽上再套上1個抗腐蝕六角蓋型螺帽。
    1. 支撐架金屬基材耐腐蝕性能：
25. 腐蝕環境分類須依照ISO 9223 之腐蝕環境分類，並依ISO 9224金屬材質的腐蝕速率進行防蝕設計，惟至少應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的腐蝕環境來設計。
26. 若採用鋼構基材，應為一般結構用鋼材（如ASTM A709、ASTM A36、A572等）或冷軋鋼構材外加表面防蝕處理，或耐候鋼材（如ASTM A588，CNS 4620，JIS G3114等）。 鋼構基材表面處理，須以設置地點符合ISO 9223之腐蝕環境分類等級，且至少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為處理基準，並以二十年（含）以上抗腐蝕性能進行表面處理，並由專業機構提出施作說明與品質保證證明。
27. 若採用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其鋁合金材質應為6005T5或6061T6以上等級，並須符合結構安全要求。其表面處理方式採陽極處理厚度14µm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7µm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之表面防蝕處理，除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外的鋁合金板、小配件等之表面處理方式可為陽極處理厚度7µm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7µm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且皆需取得具有TAF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測試合格報告。
28. 太陽光電模組鋁框與鋼構基材接觸位置應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二者，避免產生電位差腐蝕；螺絲組與太陽光電模組鋁框接觸處之平板華司下方應再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螺絲組及模組鋁框。
    1. 檢驗文件：

上述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結構規格要求，需由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依照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檢驗表（如租賃契約附件一）進行現場查驗，以確認符合項目要求。

* 1. 資訊傳輸注重數據安全性，資訊傳輸應由承租廠商自設通訊裝置，以不佔用出租機關既設網路為原則，另設備如有網路裝置者，該設備須使用國內生產之通訊裝置，以維護校園網路資訊安全。

1. 投標文件領取：
2. 領標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OO年OO月OO日下午5時止（詳標租公告），向本O洽詢（聯絡電話OOOOOO/聯絡人OOO）。
3. 領標方式及地點：OOOOOOOOOOOOOO
4. 投標廠商所須文件之裝封（請依序置入外標封（如附件二））：

投標應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投標前應逐一填妥簽章，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住址、標租標的，凡投標文件不齊全者或未按規定者，所投之標為無效標。

1. 資格審查表（附件三）：一式一份。
2. 依本投標須知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各一式一份。
3. 切結書（附件四）：一式一份。
4. 委託代理授權書（無授權者免附）（附件五）：一式一份。
5.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附件六）：一式一份。
6.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無轉作者免附）（附件七）：一式一份。
7. 押標金票據：一式一份。
8. 投標單（附件八）（密封於標單封內）（附件九）：一式一份。
9. 設置使用計畫書：參考評選須知（附件十），一式十二份（正本一份，副本十一份），須標示正副本，正本及副本內容有異時，以正本為準。
10. 投標文件有效期：

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三十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1. 投標文件填寫方式：

所有指定填寫之處，不得使用鉛筆，均應以鋼筆、原子筆或打字填寫正確無誤。如未按規定填寫者，該標單應視為無效標。

1. 委託代理授權書：

投標廠商如須委託其全權代理人辦理投標事務，則必須填具「委託代理授權書」一份。

1. 投標文件簽章：
2. 投標廠商設為個人廠商，應由該廠商法定負責人在投標文件上蓋章。
3. 投標廠商設為公司組織之廠商，則應用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
4. 塗擦與更改：

投標文件須用本須知所定格式填寫，若填寫錯誤須更改時，則更改處應由負責人蓋章。

1. 投標文件送達：

投標廠商所投之標函應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外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投標標的。投標文件須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方式送達出租機關於投標文件所指定之場所。違反規定者，取消該投標資格，經送（寄）達之投標文件，除投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或更改。

1. 本標租案投標設備設置容量係以峰瓩（kWp）為單位，投標單投標設備設置容量數值應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投標設備設置容量之下限容量不低於基本設備設置容量O,OOO峰瓩（kWp），上限容量不超過O,OOO峰瓩（kWp）。
2. 投標單回饋金百分比係以百分比（%）為單位，其數值應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
3. 投標文件收件地點及截止期限：
4. 截止投標期限（OO年OO月OO日下午5時）前，以掛號郵遞（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或寄達OOO。
5. 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
6. 押標金繳納方式、沒收與發還：
7. 本標租之押標金金額為新臺幣3萬元，投標廠商應以下列方式繳納：現金（應於截止投標期前繳納至出租機關或建物管理機關指定之「OOO押標金專戶」）、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抬頭應書名：「OOO」後並予劃線）、政府公債、設定質權（出租機關或建物管理機關為質權人）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出租機關或建物管理機關為被保證人）；並應參照「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另廠商若持未參加票據交換之金融機構付款支票（即該支票右上方無交換章），繳交押標金時，須加收新臺幣100元之代收票據手續費。
8. 上述押標金之方式，擇一放入標封內（以現金繳納者應附繳納憑證）。凡未按規定繳納押標金者，其所投之標即被視為無效，開標後未得標者，當場無息退還（現金繳納者七日內，得標者於完成簽約手續後無息發還）。
9. 押標金採用方式涉及有效期時，應定於開標日後三十日以上。
10.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1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1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14.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15.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16.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17.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18. 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19. 開標：
20. 本標租案依標租公告所定時間在OOO公開舉行，投標廠商可不在場，如遇特殊情形，得當場宣布延期開標。
21. 辦理公開標租時，投標廠商有一家以上且廠商符合下列情形，即應依所定時間開標，審查結果，合於投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在一家以上者，仍得決標；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圍標之嫌疑者，除當場宣布廢標外，若查有確證將依法辦理：
22. 投標文件已書面密封。
23. 外封套上載明廠商名稱地址。
24. 投標文件已於截止期限前寄（送）達出租機關指定之場所。
25. 投標廠商無下列情形：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4）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6）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1. 投標廠商無下列情形：

（1）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標租。

（2）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標租。

（3）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標租。

（4）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標租。

（5）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標租。

1. 同一廠商只投寄一份投標文件，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未就本標的分別投標者。
2. 決標：
3. 本標租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評定優勝廠商方式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評選須知詳如附件十。
4. 本標租案倘僅有一家投標，其所投標內容符合投標文件規定者，亦得開標、決標。
5. 評選結果經出租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依優勝序位於完成議價後決標，得標廠商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完成簽約事宜。
6. 簽約及公證：
7.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攜帶法定負責人印章（與投標單所蓋同一式樣）向出租機關辦理契約簽訂，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辦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其所繳之押標金，視為違約金，不予發還。
8. 得標廠商逾期未簽訂契約，取消得標資格，得依次序由次得標人經出租機關通知二十日內簽訂租賃契約。
9. 得標廠商與出租機關簽訂租賃契約後，應於該機關通知之時間內完成建物所在地之管轄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之公證手續，並依公證法第十三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10. 履約保證金：
11. 本租賃契約應繳交履約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OO萬元【履約保證金=決標後承諾於出租機關施作之設置容量（kWp）×新臺幣4,000（元/kWp）】。於取得輸配電業核發之完成併網通知函後六個月後，承租廠商得檢附併網通知函影本後申請退還50%。剩餘履約保證金退還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12. 得標廠商於決標次日起二十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應給付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應以下列方式繳納：現金（應繳納至出租機關指定之「OOO履約保證金專戶」）、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抬頭應書名：「OOO」後並予劃線）、政府公債、設定質權（出租機關為質權人）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出租機關為被保證人），擇一為之，提交出租機關作為履約保證金，以保證切實履行並完成合約。
13. 履約保證金應以得標廠商之名義繳納，履約保證金經出租機關扣除者，得標廠商應於出租機關通知限期補足後於期限內補足。
14. 所繳押標金得抵繳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以其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者，押標金額如超出履約保證金金額，超出之部份無息發還得標之廠商。
15. 得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
16. 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之一，且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17. 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契約，不得轉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轉包者，不發還全部履約保證金。
18.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19. 因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致部份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份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履約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履約保證金。
20.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間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份及所造成之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21.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建物所有或管理之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低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22.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23.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履約保證金。
24. 其他應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致建物所有或管理之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25. 拒絕簽約之處理：
26. 廠商得標若於規定期限內，非出租機關之因素而未簽約或拒絕簽約，或不提交履約保證金時，致出租機關遭受損失，出租機關得取消其得標廠商資格，並依次序由次得標廠商經出租機關通知二十日內簽訂使用行政契約。
27. 依前款經出租機關取消資格之得標廠商，以後不得參加出租機關其他有關太陽光電之招標案
28. 除情形特殊在招標公告內另有規定外，不舉行現場說明;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需澄清者，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期限（自公告日起算）前，以書面檢具說明理由向出租機關提出，逾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不受理。出租機關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之期限為截止投標日之前一日。

**附件一　租賃標的清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 租賃標的清冊** | | | | | | | | | | | |
| **編號** | **租賃標的**  **建物名稱** | **公有房舍**  **管理單位** | **聯絡窗口**  **電話** | **建物**  **使用執照** | **建物總樓層數** | **建物現況**  **(建物年份)** | **裝置地址** | **裝置建築物之坐落地號** | **裝置建築物之建號** | **台電供電電壓** |
| **1** |  |  |  |  |  |  |  |  |  | **□單相三線式110v/220v** |
| **2** |  |  |  |  |  |  |  |  |  | **□單相三線式110v/220v** |
| **3** |  |  |  |  |  |  |  |  |  | **□單相三線式110v/220v** |
| **4** |  |  |  |  |  |  |  |  |  | **□單相三線式110v/220v** |
| **5** |  |  |  |  |  |  |  |  |  | **□單相三線式110v/220v** |
| **6** |  |  |  |  |  |  |  |  |  | **□單相三線式110v/220v** |
| **7** |  |  |  |  |  |  |  |  |  | **□單相三線式110v/220v** |
| **8** |  |  |  |  |  |  |  |  |  | **□單相三線式110v/220v** |
| **9** |  |  |  |  |  |  |  |  |  | **□單相三線式110v/220v** |
| **10** |  |  |  |  |  |  |  |  |  | **□單相三線式110v/220v** |

**※欄位若有不足請自行新增**

**附件二　外標封**

掛號郵

寄郵票

黏貼處

**外標封**

標案名稱：○○○年○○（縣/市/鄉/鎮）公有建物辦理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案

|  |  |  |  |
| --- | --- | --- | --- |
| **投標者 名　　稱** |  | | |
| **投標者**  **地　　址** |  | | |
| **代表人**  **姓　　名** |  | **聯絡人 姓　　名** |  |
| **聯絡人 電　　話** |  | **聯絡人 住　　址** |  |
| **說明** | 1. 投標者應依本封套格式，黏貼於自行準備之A4尺寸信封袋上，並將本公告所定之投標應檢附文件依序置入該信封袋內，予以密封，並加蓋投標者及代表人印章。外標封信封袋未密封或未加蓋投標者及代表人印章時，視同無效標。 2. 請以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於110年3月24日下午5時前寄達或送達本部能源局。如逾期、逾時或以電子資料遞送投標文件，本部概不予受理。 | | |

收件地址：

收件人：

**附件三　資格審查表**

廠商資格審查表

|  |  |  |  |
| --- | --- | --- | --- |
| **廠商名稱：** | | | |
| **文件名稱** | **結果** | **原因** |
|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以下任繳一種：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登記營業項目須有電器承裝業（E601010）(需檢附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 | □符合  □不符合 |  |
| **二、廠商納稅證明**  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免稅法人請提出免稅證明書）。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符合  □不符合 |  |
|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圖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 □符合  □不符合 |  |
| **四、**外國廠商提出之資格文件，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如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申請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非外國廠商免附) | □免附  □符合  □不符合 |  |
| **五、**投標廠商累積裝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合計需達O,OOOkWp以上，以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併聯、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影本或系統契約簽約頁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 □符合  □不符合 |  |

**註: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以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不符，係偽造或變造者，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揭情形者，應撤銷決標。但撤銷決標反不符公共利益，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不在此限。另機關撤銷決標者，契約視為自始無效，並準用解除契約或終止契約之規定。**

審查結果：□符合 □不符合

審查人員簽章： ( 年 月 日)

**附件四　切結書**

**○○○年○○（縣/市/鄉/鎮）公有建物辦理**

**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案**

切結書

本 (公司全名)參加「○○○年○○（縣/市/鄉/鎮）公有建物辦理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案」投標，願遵照投標須知及相關法令規定，絕無對OO(部、會、局、處、國營事業、財團法人)之行政人員有饋贈財務、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違背職務行賄等通同作弊壟斷及借用證照行為等違規及違反投標須知相關規定情事，倘有違反或隱瞞造假情事願受懲處，絕無異議。

若得標，願遵照投標須知規定限作為裝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使用，不做任何其他用途。本公司保證於本採購案件之履約管理與驗收期間，不得對OO(部、會、局、處) 行政人員為餽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行賄之行為。倘違反規定願依租賃契約書規定予以處罰並終止租約，絕無異議。特立此切結書為憑。

此 致

OO(部、會、局、處)

**公司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簽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

**附件五　委託代理授權書**

**○○○年○○（縣/市/鄉/鎮）公有建物辦理**

**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案**

**委託代理授權書**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授權下列代理人/投(開)標專用章，全權代表本公司處理一切參加 貴機關採購招標  ○○○年○○（縣/市/鄉/鎮）公有建物辦理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案之開標或比減價之權利，該代理人資料/代理專用印章如下： | | | | |
|  | | | | |
| 一、委託代理人 | 代理人姓名 |  | 職 稱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
| 簽 章 |  | | |
| 二、本公司授權投〈開〉標  專用章〈未委託代理專  用印章者請勿蓋章〉 | |  | | |
| **委任人**  公司名稱：  印章： | | 負責人姓名：  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注意事項：  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開標或比減價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1. 投標公司若由負責人攜帶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 2. 投標公司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參加開標，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或授權投標專用章，則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及身分證。 3. 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 | | | |

**附件六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年○○（縣/市/鄉/鎮）公有建物辦理**

**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案**

退還押標金申請書

本 (公司全名)參加「○○○年○○（縣/市/鄉/鎮）公有建物辦理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案」投標，倘未得標或廢標或流標，請將押標金：

□當場退還票據（如未到場時由貴局自行選擇其他方式辦理）。

□簽發公文書，檢還原押標金票據。

此 致

OO(部、會、局、處)

**公司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簽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

**附件七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

**○○○年○○（縣/市/鄉/鎮）公有建物辦理**

**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案**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

一、本 (公司全名)「○○○年○○（縣/市/鄉/鎮）公有建物辦理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案」投標，經　貴(部、會、局、處)宣布得標，謹此立書同意 貴(部、會、局、處)逕將本廠商所繳押標金總計**新臺幣 oo 元整（ 銀行之票據號碼 號票據乙紙。）**，轉作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分。

二、如本公司應繳納履約保證金金額超過所繳押標金時，不足部分依本標租案招標文件及契約相關規定另行補足。

此 致

OO(部、會、局、處)

**公司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簽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

**附件八　投標單**

**○○○年○○（縣/市/鄉/鎮）公有建物辦理**

**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案**

投標單

標案名稱：**「○○○年○○（縣/市/鄉/鎮）公有建物辦理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案**」

|  |  |  |  |  |
| --- | --- | --- | --- | --- |
| 投標廠商 |  | 蓋章 |  | |
| 統一編號 |  | 聯絡電話 |  | |
| 負責人姓名 | (簽章) | 身分證字號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收件代理人  姓名、住址 |  | | | |
| 代理人姓名 | （簽章）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聯 絡 電 話 |  |
| 通訊地址 | □□□□□ | | | |
| 標租範圍 | 指於不影響原定用途情形下，可供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處所，詳見○○○年○○（縣/市/鄉/鎮）公有建物辦理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案候選清冊。 | | | |
| **投標值** | **投標設備裝置容量 (kWp)**（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  **回饋金百分比 %**（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回饋金百分比不得低於3%）  **兩者相乘之值** （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 | |
| 承諾事項 | 本人願照上開數值計算回饋金以承租上列標租範圍，一切應辦手續悉依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無異議。 | | | |
| 押標金票據號碼 | 押標金新臺幣 元之(票據號碼) 號票據乙紙。 | | | |
| **領回押標金票據（簽章）** | (於開標後，由領回者簽收) 請簽寫領回者姓名、身分證字號及電話 | | | |

1. 表內各欄均請以墨水筆或原子筆詳細確實填寫，填寫錯誤或塗改處應加蓋負責人(代理人)印章。否則以無效標處理。
2. 請詳閱投標須知關於投標無效之情形；其他應注意事項詳見○○○年○○（縣/市/鄉/鎮）公有建物辦理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案須知。

**附件九　標單封**

聯絡地址：□□□□□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負責人：

標單封

標案名稱：**「○○○年○○（縣/市/鄉/鎮）公有建物辦理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案」**

注意事項：本標單封(附件9)應密封，僅裝入投標單(附件8)

**附件十　評選須知**

**○○○年○○(縣/市/鄉/鎮)** **公有建物辦理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案**

**評選須知**

1. 本案本**○○**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投標須知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
2. **設置使用計畫書內容**

投標廠商提送設置使用計畫書及其附件內容，應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使用範圍及項目研擬，按下列規定撰寫，決標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

1. 設置使用計畫書12份（正本1份，副本11份），須標示正副本，正本及副本內容有異時，以正本為準。
2. 設置使用計畫書主文：
3. 設置使用計畫書封面：標題統一為○○(縣/市/鄉/鎮) ○○局辦理「○○○年○○(縣/市/鄉/鎮) 公有建物辦理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案」設置使用計畫書。
4. 設置使用計畫書正本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廠商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機關得洽廠商澄清更正。
5. 設置使用計畫書內容：設置使用計畫書內容（主文部分）應至少涵蓋下列項目，投標廠商應依評選項目依序撰擬。

| 項次 | 評選項目 | 設置使用計畫書撰擬重點規定 |
| --- | --- | --- |
| 1 | 廠商基本資料(10%) | 1. 負責人、單位簡介、資本額相關文件。 2. 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與背景。 3. 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計畫之經驗與能力（包含學歷、經歷、專長、職位）。 4. 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規劃與配置 5. 有關永續發展、太陽光電等得獎實績。 |
| 2 | 廠商106年至112年社區經營、共益等實績(15%) | 1. 詳列曾辦理與社區經營、共益等相關之社會公益、福利、環境、在地回饋、在地服務或其他公共事務等實績說明。 2. 參與再生能源推動相關經驗及說明。 |
| 3 | 興建計畫(10%) | 1. 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書。 2. 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 3. 工作團隊說明。 4. 施工規劃及期程(含查核點)。 |
| 4 | 營運計畫(10%) | 1. 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 2. 設備運轉與維修計畫。 3. 安全維護措施、計畫。 4. 品質保證計畫、緊急應變計畫。 5. 結構損壞及漏水保固計畫。 |
| 5 | 廠商投標值(10%) | 1. 房地使用回饋金：為含稅之售電收入(元)×售電回饋金百分比(%)，其比例不應小於3%，上限為5%（低於3%者視為不符合投標資格，高於5%者仍符合投標資格，但超出上限部分不納入評選計分）。 2. 公益回饋金：應使用於社會公益計畫之回饋金為含稅之售電收入(元)×售電回饋金百分比(%)，其比例不應小於2%。   (各回饋金百分比其數值填寫至小數點後一位。) |
| 6 | 公民參與和公益回饋(35%) | 1. 公民參與工作內容(如以募資方式優先開放社區居民共同參與、社區公益或能源教育做法等)、預計成果、辦理方式，團隊分工及人員結構(應說明團隊與在地相關之連結或合作模式)。 2. 執行公益回饋服務計畫之精神及目的。 3.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利潤公益回饋於電廠所在行政區公益使用之作法(公益回饋應用於社會公益、能源教育、福利、環境、助學金或其他公共事務)。 |
| 7 | 簡報與詢答(10%) | |

1. 設置使用計畫書附件封面：標題統一為○○(縣/市/鄉/鎮) ○○局辦理「○○○年○○(縣/市/鄉/鎮) 公有建物辦理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案」設置使用計畫書附件。
2. 設置使用計畫書與其附件得分開裝訂。
3. 設置使用計畫書及附件之格式、裝訂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4. 設置使用計畫書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採A4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圖樣得採A3規格紙張(請摺頁為A4規格)，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以不超過40頁為原則【不包含封面、封底、首頁及目錄】，不可分冊，並採A4直書左側裝訂。
5. 附件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規格及裝訂方式同設置使用計畫書。
6. 設置使用計畫書份數不足者，出席委員評分加總後之總平均扣減2分，不足份數由機關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評選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評選結果者，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7. **評選作業**
8. 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評選；評選會議之時間、地點，由機關另行通知。
9. 評選會前由各參選廠商抽籤決定簡報順序，廠商未到場者，由機關代抽。
10. 由機關延聘專家或相關人員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以進行投標廠商設置使用計畫書之評選事宜，機關並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委員會辦理評選有關之作業。
11. 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1/2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2. 廠商未到場簡報，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該廠商之「簡報及答詢」(配分10分)項目以0分計算。
13. 廠商參與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4人（含設備操作及協助人員等），簡報人員需為本案計畫主持人，如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參加簡報時，應由協同主持人或經本委員會同意由廠商本案其他工作成員代表簡報。
14. 簡報時間不得超過15分鐘，逾時將強制停止簡報，機關工作人員於第13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第15分鐘按鈴二聲結束簡報；本案採統問統答，評選委員全部1次提問完畢後，投標廠商綜合回答所有提問，時間不得超過10分鐘，機關工作人員於第8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第10分鐘按鈴二聲結束答覆。
15.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不得於現場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廠商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
16. 有關簡報所需之硬體設備部分，機關僅提供投影螢幕，餘所需器材請自行備妥。
17. 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
18. 簡報及現場詢答，不應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或提供機關優惠回饋。
19. 各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席，廠商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評選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
20. **評定方式**
21. 評定優勝廠商方式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
22.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未達80分者不得列為優勝廠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80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23. 評選委員對個別廠商評定分數為90分以上或70分以下，應加註評選意見。
24.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8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如其標價合理，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80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如其標價合理，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25. 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依序議價辦理。如評定第1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優勝廠商有2家（含）以上者，其議價順序為以有效投標標單之「公益回饋金」售電回饋百分比最高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回饋百分比報價仍相同者，擇「房地使用回饋金」售電回饋百分比最高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6.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11-1、11-2。
27. 補充說明及規定：
28.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
29. 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30. 評選項目：本案評選項目內容及配分如下表：

| **評選項目** | **配分** |
| --- | --- |
| 1. 廠商基本資料(10%) | 10 |
| 1. 廠商106年至112年社區經營、共益等相關實績(15%) | 15 |
| 1. 興建計畫(10%) | 10 |
| 1. 營運計畫(10%) | 10 |
| 1. 廠商投標值(10%) | 10 |
| 1. 公民參與和公益回饋(35%) | 35 |
| 1. 簡報與詢答(10%) | 10 |
| 總分 | 100 |

1. **其他**
2. 評選結果應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依優勝序位於完成議價後決標。
3. 本評選須知及得標廠商之設置使用計畫書(含附件)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4. 投標廠商之設置使用計畫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但本機關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
5. 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6. 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概由投標廠商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7. 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專任負責人及其重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或專業機構或事務所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評選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本委員會認定後，取消參與評選之資格；若於簽定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則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8. 本須知未盡事宜部分，應依招標文件及參採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
| --- |
|  |
| **○○○年○○(縣/市/鄉/鎮) 公有建物辦理**  **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案**  **設備租賃契約書(範本)** |
|  |
|  |

**○○○年○○(縣/市/鄉/鎮)** **公有建物辦理**

**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案**

**設備租賃契約書(範本)**

出租機關○○(部、會、局、處)（以下簡稱甲方）及承租廠商○○ (以下簡稱乙方)，執行「○○○年○○(縣/市/鄉/鎮) 公有建物辦理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案」，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1. 本租賃契約用詞定義如下：
2.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指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3. 出租機關：指標租甲方所有或有管理權之建物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簽約主體，如行政機關、機構或學校。
4. 標租機關：指標租甲方所有或有管理權之建物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業務執行機關。
5. 建物管理機關：指可供設置太陽光電建物之管理機關（單位）。
6. 峰瓩（kWp）：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計算單位，為裝設之太陽光電模組於標準狀況（模組溫度攝氏25度，空氣大氣光程A.M.1.5，太陽日照強度1000W/㎡）下的額定功率輸出。
7. 承租廠商：指優先取得與甲方簽約資格之得標人，並締結契約者。
8. 回饋金百分比：指投標廠商願支付的房地使用回饋金及公益回饋金收入百分比，採公開標租方式得出。
9. 回饋金：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收入乘以房地使用回饋金及公益回饋金收入百分比所得價款。
10. 補償金：指乙方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應繳納前一年度回饋金1.5倍之金額。
11. 租賃範圍：
12. 指於不影響原定用途情形下，可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處所，詳租賃標的清冊，乙方應自租賃標的清冊內，挑選並評估合適場址設置，據以完成投標設備設置容量。
13. 前項公有建物之租用，不得違反民法、建築管理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14. 設置期限：乙方應於決標之日起算十四個月內（標租單位可依實際情況調整）完成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以完成標租系統容量設置，並完成取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發之完成併聯試運轉作業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送至甲方備查；期滿後未設置完成及併聯之建築物，乙方未經甲方或建物管理機關（單位）同意，不得主張繼續施作，對於租賃標的清單內未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物屋頂，使用權歸還甲方或建物管理機關(單位)。
15. 為使甲方有效管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現況，乙方應於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前，填妥租賃標的清單之設置容量及設置面積，並經建物管理機關用印後：
16. 將該租賃標的清單(挑選之總標的須達投標設備設置容量)一式四份於○○○年○○月○○日前行文至標租機關審核備查。由乙方、建物管理機關（單位）、標租機關各執一份，餘由甲方存執。每逾一日未提供租賃標的清單，按日收取○○○○元之逾期違約金。
17. 該清單經審核通過後，如需變更內容，亦需再送標租機關審核後始得變更。
18. 前項租賃標的清單應包含下列內容：
19. 建物管理機關及聯絡窗口。
20. 建物現況。
21. 設置地址。
22. 設置容量。
23. 設置建物之坐落地號。
24. 設置建物之建號。
25. 設置面積。
26. 其他經甲方認為應載明之事項。
27. 乙方所申請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及工業安全衛生管理需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消防、建築管理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其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運轉、維護、安全管理、損壞修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造成的人員傷亡、設置場址範圍內的防漏措施及稅捐等一切事項，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乙方於履約期間如因前揭事項致甲方遭第三人主張侵害權利時，乙方應協助甲方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甲方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如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並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28. 設置場址漏水處理
29. 乙方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前，需評估設置場址範圍內有無漏水或可能漏水情事，若有則乙方需進行防漏措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完成後，設置場址範圍(包含設置場址同水平面屋頂範圍)內若有漏水情事發生，除由乙方提出經公正第三方證明非屬其責任之文件外，概由乙方負責。
30. 甲方於發現漏水狀況並完成通報乙方後，乙方需於三十日曆天內辦理修復工程。若乙方未能於協商期間內完成，甲方可自行完成漏水修復工程，所產生之相關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得再向乙方求償，且甲方採取屋頂漏水修復工程與方式乙方不得有異議。
31. 公正第三方係指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或建築師公會等相關專門技術職業公會擔任。
32.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格及要求：
33. 太陽光電模組：
34. 實際使用的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須全數符合經濟部標檢局所公告之設置當年度「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及「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並獲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驗證。
35. 乙方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相關規定或相關建管法令規定。
36. 支撐架與連結組件設計：
37. 支撐架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惟基本設計風速在32.5公尺/秒以下地區者，須採用32.5公尺/秒之平均風速作為基本設計風速，並考量陣風反應因子(G)，且由專業技師分別提供結構計算書與各式連結(Connection)安全檢核文件。
38. 支撐架結構設計應依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進行設計，其中用途係數(I)，採I =1.1(含)以上、陣風反應因子(G)，採G=1.88(含)以上，作為設計與計算基礎。
39. 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超過0.3公尺(含)以上之系統，單一模組與支撐架正面連結(上扣)及背面連結(下鎖)的固定組件共計須8個點以上。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低於0.3公尺以下之系統，單一模組正面連結(上扣)必須與3根支架組件(位於模組上中下側)連結固定，連結扣件共計須6組以上。
40. 所有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彈簧華司、平板華司等)及扣件材質必須具抗腐蝕能力，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平板華司與彈簧華司等)應為同一材質，可為熱浸鍍鋅或電鍍鋅材質或不銹鋼材質等抗腐蝕材質，並取得抗腐蝕品質測試報告。
41. 每一構件連結螺絲組:包含抗腐蝕螺絲、至少1片彈簧華司、至少2片平板華司、至少1個抗腐蝕六角螺帽以及於六角螺帽上再套上1個抗腐蝕六角蓋型螺帽。
42. 支撐架金屬基材耐腐蝕性能：
43. 腐蝕環境分類須依照ISO 9223 之腐蝕環境分類，並依ISO 9224金屬材質的腐蝕速率進行防蝕設計，惟至少應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的腐蝕環境來設計。
44. 若採用鋼構基材，應為一般結構用鋼材(如ASTM A709、ASTM A36、A572等)或冷軋鋼構材外加表面防蝕處理，或耐候鋼材(如ASTM A588，CNS 4620，JIS G3114等)。 鋼構基材表面處理，須以設置地點符合ISO 9223之腐蝕環境分類等級，且至少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為處理基準，並以二十年(含)以上抗腐蝕性能進行表面處理，並由專業機構提出施作說明與品質保證證明。
45. 若採用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其鋁合金材質應為6005T5或6061T6以上等級，並須符合結構安全要求。其表面處理方式採陽極處理厚度14µm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7µm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之表面防蝕處理，除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外的鋁合金板、小配件等之表面處理方式可為陽極處理厚度7µm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7µm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且皆需取得具有TAF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測試合格報告。
46. 太陽光電模組鋁框與鋼構基材接觸位置應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二者，避免產生電位差腐蝕；螺絲組與太陽光電模組鋁框接觸處之平板華司下方應再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螺絲組及模組鋁框。
47. 檢驗文件：

上述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結構規格要求，需由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依照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檢驗表（附件一）進行現場查驗，以確認符合項目要求。

1. 資訊傳輸注重數據安全性，資訊傳輸應由乙方自設通訊裝置，以不佔用甲方既設網路為原則，另設備如有網路裝置者，該設備須使用國內生產之通訊裝置，以維護網路資訊安全。
2. 租賃期間：
3. 自合約生效日（民國 ○○ 年 ○○ 月 ○○ 日）起算至民國 ○○ 年 ○○ 月 ○○ 日止計○○年，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行終止，甲方不另通知。
4. 乙方於租賃期間內未重大違反契約且有意續租者，至遲應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以書面向甲方提出換約續租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租賃關係即行終止。
5. 甲方受理續約申請後，經甲方依續約檢核表（如附件二）審查符合續約條件者，如原租賃契約期間之末日未逾乙方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原租賃契約建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定電能或餘電購售契約期間者，甲方以同意乙方續約申請為原則；原租賃期間之末日已逾電能或餘電購售契約者，經甲方同意後辦理續約事宜。
6. 回復原狀：
7. 本案租賃契約解除、終止或期間屆滿後，乙方應依下列所載處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可複選)：

☐乙方將租賃標的範圍內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拆除、清運、處理完畢，並將租賃標的回復原狀。乙方未於回復原狀期間內將租賃標的回復原狀者，甲方得自行為之，相關費用仍應由乙方負擔，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就租賃標的範圍內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另訂租賃契約。

☐甲方同意受贈該租賃標的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乙方應配合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有權及相關登記移轉予甲方；於贈與後，應由甲方自負拆除、清運與處理之責。

☐期間屆滿前六個月或契約解除、終止後三個月內，甲乙雙方另行議定。

1.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返還租賃空間，其所繳之履約保證金由甲方沒收。
2. 若乙方應回復原狀而未回復原狀其所遺留之器具、傢俱及雜物一概視為廢棄物論，無條件任憑甲方處理（包含丟棄），乙方不得異議。甲方因搬移處置或丟棄該器具、傢俱及雜物等回復原狀所生之處置費用，得自乙方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3. 本契約所謂回復原狀，係指以合於契約之「應有」狀態返還，亦即合於約定方法使用收益所造成之自然耗損、乙方所負保管維護義務之程度、一般交易習慣及誠信原則，並斟酌租賃標的之折舊等狀態而返還，而非回復租賃標的之「原有」狀態。
4. 乙方未辦理續約仍為使用，即為無權占用，應繳納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5. 甲方辦理續租申請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6. 重新簽訂租賃契約書。
7. 續租年限：甲方自本契約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9年11個月內，在不影響公用用途情況下，依提供設施之特性、使用方式定之。
8. 租賃期間末日未逾乙方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原租賃契約建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定電能或餘電購售契約期間者，回饋金百分比計算方式如下：
   1. 乙方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所定契約期間屆滿前之租賃期間，其回饋金除雙方合意重新議定者外，按原有租賃契約所定百分比計算。
   2. 乙方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所定契約期間屆滿後之租賃期間，雙方可重新議定回饋金百分比。
9. 租賃期間始日已逾乙方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原租賃契約建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定電能或餘電購售契約期間者，雙方可重新議定回饋金百分比。
10. 租賃條件：
11. 於決標之日起算十四個月內（標租單位可依實際情況調整），乙方應完成投標時承諾於甲方施作之設置容量。完成上述設置容量之認定標準為系統至少須完成併聯試運轉。期滿後未設置完成及併聯之建築物，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主張繼續施作。
12. 乙方得於租賃標清冊範圍內，完成超過投標時承諾於甲方施作之投標設置容量之併聯試運轉。（為鼓勵乙方得於履約期限內，就租賃範圍內公有建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進行最佳、最大化運用，本租賃契約最終結案量上限並無限制，僅須大於或等於投標時承諾於甲方施作之投標設置容量。）
13. 未能達到投標設備設置容量之除外條件，係指設置地點具改建計畫或原定有其他用途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者之事由（須經雙方協商認定之），致無法設置者，其規劃設置容量得予以扣除。
14. 設置地點於本契約簽訂前已有其他用途規劃，並經揭示於標租案場清冊或簽約前告知者，得協商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完成設置前或正式運轉後於原設置地點擇另棟建築位置或另找案場施作、搬遷，協商不成終止租約，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拆遷費用由乙方承擔。
15. 設置地點於本契約簽訂後有其他用途規劃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須經雙方協商認定之），致無法設置者，得協商於原設置地點擇另棟建築位置或另找案場施作、搬遷，協商不成終止租約，拆遷費用分擔由雙方合意之。如更換至原設置地點之另棟建築者，得經協商後以乙方少繳或停繳其之後應繳交之每期回饋金方式扣抵。其少繳或停繳之期限與方式由雙方合意之。
16. 前列第四、第五項完成協商搬遷發電設備情形者，至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重新完成安裝止可協商暫停本契約執行，惟應於租賃期間補足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拆遷期程。
17. 乙方應依本案投標時檢附之「設置使用計畫書」所提出之公民參與及公益回饋工作內容及辦理時程依期辦理，並以書面檢送相關資料予甲方備查。
18. 乙方應確認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公民參與採用合法方式，不得違反任何金融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甲方不因審查乙方提交之報告而對乙方之公民參與方法負擔核定權力或確認其行為合法之義務。
19. 建物使用限制：
20. 本租賃契約出租之建物僅限作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不得供任何其他用途，若乙方違反本使用用途規定，經甲方訂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逾期未改善時，甲方得終止租賃契約，並沒收已繳交之履約保證金及回饋金。
21. 租賃期間有關建物安全維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維護管理及公共安全意外之防護均由乙方負責。其造成人員傷亡、財物毀損、鄰房反光部分或管理機關之建物、設備受損，應由乙方負責，若因而造成甲方被訴或被求償者，乙方應賠償甲方所受一切損害（含所有訴訟費、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22. 乙方在租賃範圍內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由乙方出資興建。租賃期間所發生之侵權、環保、人員傷亡、意外事件等，均由乙方負責處理，與甲方無涉；若因而致甲方損害者，甲方得就損害金額請求乙方賠償，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乙方並需計算建物之結構及承載力並加強其防颱設計及防漏功能，不得影響建物之結構安全及造成屋頂毀損滲漏。
23. 乙方非經甲方同意，不得擅自拆除、增建、更換或將租賃空間轉讓第三人，亦不得轉租、轉借或以其他名義供第三人使用。
24. 乙方對租賃物應盡善良保管責任，如因故意、過失或施工不良，致建物及其他設備損毀時，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絕無異議，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其需修繕者，亦同。
25. 乙方施工及維護時應依「施工及維護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如附件三）辦理。
26. 乙方架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得阻擋頂樓逃生口、逃生動線及阻礙現有管道設施。
27. 乙方依本契約及審查通過之計畫書執行作業時，須甲、乙雙方協議妥適日期施作，乙方不可擅自執行作業。
28. 本租賃契約標租建物因屬免課徵稅，倘因出租收益而衍生之相關賦稅，雙方同意由乙方負擔。
29. 回饋金計算方式：
30. 房地使用回饋金為☐含稅☐不含稅之售電收入(元)×房地使用回饋金百分比（%），乙方得標時承諾願支付之回饋金百分比為○%。
31. 公益回饋金即乙方應使用於社會公益計畫之回饋金，為☐含稅☐不含稅之售電收入(元)×公益回饋金百分比(%)，乙方得標時承諾願支付之回饋金百分比為○%。
32. 售電收入包含以躉購費率價格售予公用售電業及以轉供費率價格售予其他業者之收入：
33. 以躉購費率價格售予公用售電業：乙方應提供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每月回售電價總收入證明予甲方，以計算每期售出價款。
34. 以電能轉供費率價格售予其他業者：乙方應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寄發之電能轉供費用繳費通知單及記載轉供費率之相關契約文件予甲方，以計算每期售出價款。
35. 年發電量下限度數：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年發電量下限（度）計算基準，基隆市為每瓩年發電度數800（度），「北部地區」縣市為每瓩年發電度數1,050（度），「其他地區」為每瓩年發電度數1,250（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尚未取得售電收入或年發電量低於下限度數者，以該地區年發電量下限度數計算，若年發電量高於下限度數者，以實際發電度數計算。
36. 「北部地區」包含苗栗縣、新竹縣、新竹市、桃園市、新北市、台北市、宜蘭縣及花蓮縣等縣市。其餘未包含縣市為「其他地區」。
37. 房地使用回饋金繳納及公民參與和公益回饋報告書提交方式：
38. 房地使用回饋金繳納方式：
39. 分二期繳納。
40. 房地使用回饋金應於合約生效日起算。乙方應於每年的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與七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期間內，依本契約第八條製作前一年七月至十二月與該年一月至六月房地使用回饋金繳納明細表，並經會計師簽章後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甲方。
41. 甲方應於收到回饋金繳納明細表後，開立繳款通知單予乙方，乙方應於繳款通知單寄出當日(以郵戳為憑)起三十日內至甲方指定處所繳納該期回饋金。乙方未收到繳款通知單者，應自動洽甲方補單繳納；如經甲方電話或發文催告乙方延遲繳款，乙方未補單致回饋金逾期未繳，視逾期違約，應加收逾期違約金。
42. 若乙方設置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尚未取得售電收入，則房地使用回饋金以該地區每瓩發電度數下限計算。
43. 乙方於承租期間內地址變更時，應即書信通知甲方更正，如未通知，致甲方依租賃契約所載地址寄發繳款通知單被退回，且未於繳費期限前通知甲方另行補寄新址，視同逾期違約，應加收逾期違約金。
44. 如乙方於繳納期限內未繳納房地使用回饋金，甲方應依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開立逾期違約金繳款單，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繳納完畢。如該期房地使用回饋金回饋金逾期達四個月並經甲方催告乙方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45. 公民參與和公益回饋報告書提交方式：
46. 公益回饋金應於乙方設置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取得售電收入日起算。
47. 乙方應依甲方核定之設置使用計畫書內容執行。
48. 乙方應於每年4月15日前，提交前1年度之「公民參與和公益回饋報告書」，內容應包括：
    * 1. 公民參與工作規劃之辦理過程及成效說明。
      2. 公益回饋金之應用方式、辦理過程及成效說明，包含經費收支使用狀況，並保存費用支出憑證，以備甲方查核。
49. 最後1期（辦理續租者，指最末續租契約之最後1期）之「公民參與和公益回饋報告書」，乙方應於使用期間期滿之次日起4個月內，依尚未填報「公民參與和公益回饋報告書」之月數，製作相關報告提送甲方。
50. 乙方有逾期未提供「公民參與和公益回饋報告書」、所提供之內容與設置使用計畫書內容不符、公益回饋金未使用於社會公益計畫或額度未達約定之售電回饋金百分比等違約情形，經甲方要求限期補正、說明、提出改善或補償措施而未如期提供，或乙方所提供之內容經甲方認定應限期調整而再逾期完成者，每逾一日罰款新臺幣500元。如逾期達四個月並經甲方催告乙方限期辦理，逾期仍未辦理者，甲方得依下列方式辦理（勾選）：

☐終止契約並依本契約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不終止契約，提高房地使用回饋金百分比至20%（自逾期日當日起，未滿1月按逾期日數比例計算）。但有正當理由者得報請甲方展延一年。

1. 逾期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收取及計算方式：
2. 為使甲方有效管理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現況，乙方應依期遵守以下事項，未依期辦理者，每逾一日按日收取新台幣1,000元之逾期違約金。並得依逾期程度考量每二月結算收取一次。
3. 於決標之日起算三個月內（標租單位可依實際情況調整），完成標租清冊地點勘查並提交擬租賃標的清單，並行文送達至甲方完成核備。租賃標的清單內未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物屋頂，使用權歸還甲方或建物管理機關。
4. 於決標之日起算六個月內（標租單位可依實際情況調整）內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並行文送達至甲方完成核備。
5. 乙方於決標之日起算九個月內（標租單位可依實際情況調整），如完全未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經甲方訂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逾期未改善時，甲方得終止租賃契約，並沒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
6. 乙方應於決標之日起算十四個月內（標租單位可依實際情況調整），完成決標後承諾於甲方施作之設置容量，逾期完成者，每逾期一日未完成應設置容量，按日收取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為：新台幣2,000(元/kWp )x (日數/365)。並得依逾期程度每二月結算收取一次。（標租單位可依實際情況調整）
7. 如非屬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其未能完成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範者，可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不可歸責天數之申請。
8. 責任歸屬認定應經乙方提供相關佐證文件予甲方審查，佐證文件類型由甲方指定之。
9. 前款責任歸屬認定，甲方可請乙方所提佐證文件之所涉相關機關進行文件複查，確認其所提不可歸責事由之正確性。
10. 下列情形如屬可歸責於乙方事由，甲方應依下列公式計算對乙方收取懲罰性違約金。但有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者，不在此限。
11. 乙方無法完成承諾之設置容量。違約金計算公式為:【(決標後承諾於甲方施作之設置容量(kWp))-(不可歸責之系統設置容量(kWp))-(實際系統設置容量(kWp))】x(2,000 (元/kWp))。
12. 責任歸屬認定為經雙方協商或由乙方經公正第三方證明責任歸屬。公正第三方係指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或建築師公會等相關專門技術職業公會擔任。
13. 乙方每期房地使用回饋金逾期繳納時，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逾期違約金：
14. 逾期繳納未滿一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15. 逾期繳納在一個月個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16. 逾期繳納在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17. 逾期繳納在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18. 前列各款如因前置期限遲延致後續期限逾期或未及完成者，得於前置期限完成逾期違約金繳交後重新協商完成期限。
19. 履約保證金：
20. 本租賃契約應繳交履約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OO萬元【履約保證金=決標後承諾於甲方施作之設置容量（kWp）×新臺幣4,000(元/kWp)】（標租單位可依實際情況調整）。於取得輸配電業核發之完成併網通知函後六個月後，乙方得檢附併網通知函影本後申請退還50%。剩餘履約保證金退還依本條(五)相關規定辦理。
21. 乙方於決標次日起二十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應給付履約保證金：OOO萬元。乙方應以下列方式繳納：現金（應繳納至甲方指定之「OOO履約保證金專戶」）、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抬頭應書名：「OOO」後並予劃線）、政府公債、設定質權（甲方為質權人）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甲方為被保證人），擇一為之，提交甲方作為履約保證金，以保證切實履行並完成合約採購。
22. 履約保證金應以乙方之名義繳納，履約保證金經甲方扣除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限期補足後於期限內補足。
23. 所繳押標金得抵繳履約保證金。乙方以其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者，押標金額如超出履約保證金金額，超出之部份無息發還乙方。
2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
25. 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之一，且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26. 乙方應自行履行契約，不得轉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轉包者，不發還全部履約保證金。
27.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28.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份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份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履約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履約保證金，即使雙方合意解約時亦同。
2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間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份及所造成之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30.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建物所有或管理之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低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31.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32.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履約保證金。
33. 其他應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建物所有或管理之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34. 履約保證金退還方式：
35. 契約關係因解除、終止租賃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而消滅時，乙方如無違約，於承租建物依第四條第四項約定交還甲方後，無息返還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
36. 租約期滿、契約終止、契約解除或因其他原因致租賃關係消滅後，乙方未依契約或甲方催告期限內依第四條第四項約定交還建物，甲方得沒收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如另受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7. 履約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38.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39. 以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40.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1.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42.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43. 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1. 保險：
2. 乙方應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及回復原狀期間辦理安裝或營造綜合保險，其投保項目須包含安裝或營造工程綜合保險、雇主意外責任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乙方應於租賃期間(完工併網時)辦理電子設備或財產綜合保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乙方並應於辦妥保險後十日內，提供保險單影本交甲方收執。
3. 保險期間自簽訂合約生效日起至租期屆滿之日止，如有申請換約續租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4. 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視為違約論。
5.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6. 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合約期限。
7.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或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8. 若發生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依保險法第 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9. 保險單正本一份及繳費收據副本一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
10. 終止租賃契約：
11. 有下列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行終止契約：
12. 乙方未依本契約第五、六條規定辦理，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時者，甲方立即終止租約。
13. 房地使用回饋金繳納期限屆期而仍未繳納，經甲方連續催告三次仍未履行者或逾期繳納次數，於租期內累計達三次者。
14. 乙方違反本契約規定或重大違反法令致嚴重影響其經營能力或甲方聲譽者，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時者。
15. 乙方經法院裁定重整或宣告破產，進行破產法上之和解，或因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停業或歇業者。
16. 使用行為違反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17. 使用行為違反契約者。
18. 使用租賃物違反法令者。
19.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舉辦公共事業或公務需要者。
20. 其他違反本租賃契約規定事項者。
21. 其他合於民法或其他法令規定，得予終止契約者。
22. 甲方依前項各款所列情形之一終止租賃契約，因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所繳之回饋金、履約保證金由甲方沒收，乙方均不得請求返還，乙方並同意放棄以履約保證金抵付回饋金之抗辯權，其因而致甲方受損害者，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其因可歸責於甲方者，甲方應退還全額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
23. 乙方於租期屆滿前終止本租賃契約者，應得甲方同意後，始生終止效力。甲方同意乙方終止契約後，其已繳交之回饋金、履約保證金由甲方沒收，不予退還。
24. 法令變更：

本租賃契約所稱法令變更，係指因本租賃契約簽訂時所無法預見之法令或政府政策之變更，致對乙方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或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不利影響者。

1. 法令變更之通知及認定：
2. 於發生法令變更之情形時，任何一方均得以書面就下列事項，通知他方回覆：
3. 本租賃契約之租賃範圍是否應配合變動。
4. 本租賃契約內容是否應配合修改。
5. 本租賃契約相關期日是否應配合展延。
6. 因法令變更所致之損害。
7. 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依前項之通知後，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
8. 損害之減輕：於發生法令變更之情形，雙方均應盡力採取各種必要 之合理方法，以減輕其因此所致之損害或避免損害之擴大。
9. 非可歸責之契約終止或解除：本租賃契約因法令變更，依本租賃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雙方得終止或解除全部契約。
10. 法令變更之終止契約：
11. 因發生法令變更之情形，依本租賃契約之規定處理後，乙方仍無法繼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或營運時，雙方應即就是否繼續履行本租賃契約或相關處理方案進行協商，仍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租賃契約。
12. 雙方依前項非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而終止本租賃契約，得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13. 甲方應退還全額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
14. 其他經雙方同意之補救措施。
15. 法令變更之通知方式：
16. 甲、乙雙方間之通知，除另有約定者外，得以書面文件、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並送達他方所指定之人員或處所。
17. 前項通知，於送達他方或通知所載生效日生效，並以二者中較後發生者為準。甲、乙雙方對通知內容如有異議，應於送達次日起十五日內通知對方，逾期未通知，視為無異議。
18. 乙方不得主張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之優先購買權及設定地上權，不得以本租賃契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使用。
19. 契約公證及訴訟：
20. 經核准承租者，訂約後，乙方應會同甲方向建物所在地之管轄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並依公證法第十三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費用由乙方負擔。
21. 如乙方因違約，致甲方對乙方提起任何訴訟及強制執行程序，甲方於勝訴時有權向乙方請求因該等訴訟及強制執行程序所支出合理之律師費。
22. 乙方於租賃契約有效期間應嚴守本租賃契約規定，違約者，應賠償甲方損失。
23. 租賃契約生效及契約條款之變更、修改，權利之行使：

本租賃契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除本租賃契約另有規定外，本租賃契約條款之變更、修改，應經甲、乙雙方同意以書面簽訂契約變更協議書為之，始生效力。本租賃契約任一方，如於任何時刻未行使其依本租賃契約應享有之權利，不應視為放棄該權利或其他有關之權利，亦不應視為嗣後不得行使此等權利。

1. 租賃契約之解釋及管轄法院：
2. 本契約任何條款或約定如有無效原因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契約亦可成立者，其他條款應不受影響而仍完全有效。該無效之部分，甲、乙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本契約附件為本契約內容之一部分，與本契約條款具有相同之效力，二者如有不同約定者，以本契約為準。
3. 本契約及其附件構成甲、乙雙方當事人之完整契約，並取代雙方先前以書面或口頭明示或暗示所為一切關於本契約之涵意。
4. 因本租賃契約所生或與本租賃契約有關之訴訟，甲、乙雙方當事人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5. 送達地址：

本租賃契約所為任何意思表示之送達均悉以本契約書所載之地址為準，一方如有遷移或改變者，應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如有拒收或無法送達之情形而致退回者，悉按第一次附郵寄送通知之日期，視為已合法送達。

1. 標租機關權責及義務：
2. 標租機關應於租賃契約簽訂完畢後善盡監督之職責。發現被占用或有違租賃契約相關規定之情事，標租機關應立即通報乙方處理。
3. 標租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地點巡查，乙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4. 標租機關因辦理教學觀摩或其他因公務所需而使用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地點，乙方不得拒絕。
5. 其他：
6. 乙方應於合約簽定後，應於雙方協議日期前提供以下服務。
7. 出租期間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運作產生之碳權，若乙方需要使用時，得由乙方負擔碳權申請費用，碳權依乙方對甲方訂約之回饋金比例分配，甲方得自行運用與回饋金比例相同之碳權。本款所稱碳權為所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出電量減緩排放二氧化碳當量之交易、抵換或其他權利，該權利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規定為之。
8. 乙方應依建物管理機關需求，提供一台展示用＿＿＿吋以上液晶螢幕。
9. 乙方需裝設用電管理系統並應負責建立監控展示網頁（使用者可透過通用之瀏覽器上網使用，如IE、Chrome、Firefox等），網頁內容須包含該建物管理機關，並得顯示該建物管理機關總用電資訊（包含伏特、安培、用電瓦數、用電度數、頻率、功率因素等），提供查詢各項歷史紀錄、即時日報、月報、年報等資料，提供網址予建物管理機關及甲方推廣使用。
10. 配合甲方或建物管理機關相關能源政策執行，乙方應協助無償提供發電系統相關數據、資訊或介接機制。
11. 乙方若有本契約規定以外之承諾事項、服務或設施提供予建物管理機關，應經雙方同意並作成書面紀錄，由乙方函送甲方備查並副知建物管理機關。
12. 為確保品質及最佳鋪設面積之規劃，乙方應於施工前提報共通性材料、施工規範及標準圖說送標租機關審核，個案標的應逐案提報施工圖及鋪設面積檢討分析送建物管理機關初審後，再送標租機關核備後始得設置。
13. 因乙方設置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需辦理由台電公司或第三方進行之必要檢測或定期維護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14. 因乙方設置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接至甲方電網，如造成甲方電網或設備異常損壞，乙方應負完全修復責任，修復費用由乙方負擔，得自履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15. 契約份數：

本租賃契約正本三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一份供公證使用；副本六份，由甲方留存五份，餘由乙方存執，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1. 本租賃契約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本標租案件乙方與其負責本購案相關人員於履約管理、驗收期間，不得對甲方之公務員有饋贈財務、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違背職務行賄之行為。

**立契約書人**

**甲 方**

**出租機關：○○(部、會、局、處)**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承租廠商：**

**統一編號：**

**負責人（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

附件一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檢驗表**

設置地址：

設置容量：單一模組裝置容量\_\_\_\_\_瓩，總裝置容量\_\_\_\_\_\_瓩

本案業已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按圖施工完竣，經本\_\_\_\_\_\_\_\_\_（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確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支撐架與連結組件設計、表面材質，符合「○○○年○○(縣/市/鄉/鎮) 公有建物辦理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案設備租賃契約書」有關「支撐架與連結組件設計」及「支撐架金屬基材耐腐蝕性能」之規定。

簽名或蓋章：

開業/執業圖戳

開業/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中華民國○○○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項目** | **項目** | **檢驗結果** | **備註** |
| **1** | 支撐架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專業技師是否提供結構計算書與各式連結（Connection）安全檢核文件。 | 🞎是  🞎否 |  |
| **2** | 支撐架結構設計是否依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進行設計與檢核，其中用途係數（I），採I=1.1（含）以上、陣風反應因子（G），採G=1.88（含）以上。 | 🞎是  🞎否 |  |
| **3** | 太陽光電模組與支撐架設計，是否符合下述規範之一：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超過0.3公尺（含）以上之設備，單一模組與支撐架正面連結（上扣）及背面連結（下鎖）的固定組件共計須8個點以上。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低於0.3公尺以下之設備，單一模組正面連結（上扣）必須與3根支架組件（位於模組上中下側）連結固定，連結扣件共計須6組以上。 | 🞎是  🞎否 |  |
| **4** | 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平板華司與彈簧華司等）是否為同一材質，可為熱浸鍍鋅或電鍍鋅材質或不銹鋼材質等抗腐蝕材質，並取得抗腐蝕品質測試報告。 | 🞎是  🞎否 |  |
| **5** | 每一構件連結螺絲組是否包含抗腐蝕螺絲、至少1片彈簧華司、至少2片平板華司、至少1個抗腐蝕六角螺帽以及於六角螺帽上再套上1個抗腐蝕六角蓋型螺帽。 | 🞎是  🞎否 |  |
| **6** | 支撐架材質的選擇，是否採用下述其一規範。若採用鋼構基材，應為一般結構用鋼材（如ASTMA709、ASTMA36、A572等）或冷軋鋼構材外加表面防蝕處理，或耐候鋼材（如ASTMA588，CNS4620，JISG3114等）;若採用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其鋁合金材質應為6005T5或6061T5以上等級，並須符合結構安全要求。 | 🞎是  🞎否 |  |
| **7** | 支撐架表面處理的選擇，是否採用下述其一規範。鋼構基材表面處理，須以設置地點符合ISO9223之腐蝕環境分類等級，且至少以中度腐蝕（ISO9223-C3）等級以上為處理基準，並以20年（含）以上抗腐蝕性能進行表面處理，並由專業機構提出施作說明與品質保證證明;若採用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其表面處理方式採陽極處理厚度14µm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7µm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之表面防蝕處理，除鋁擠型構材外的鋁合金板、小配件等之表面處理方式可為陽極處理厚度7µm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7µm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且皆需取得具有TAF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測試合格報告。 | 🞎是  🞎否 |  |
| **8** | 太陽光電模組鋁框與鋼構基材接觸位置是否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二者，避免產生電位差腐蝕。 | 🞎是  🞎否 |  |
| **9** | 螺絲組與太陽光電模組鋁框接觸處之平板華司下方應再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螺絲組及模組鋁框。 | 🞎是  🞎否 |  |

備註：檢驗項目應全數通過（為「是」）。若有未通過者（為「否」），乙方應儘速修正，始符合本契約之要求。

附件二

**檢核表**

**壹、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承租人名稱 |  | 出租機關（單位） |  |
| 原租賃契約資訊 | | | |
| 簽定日期 | ○年○ 月○ 日 | | |
| 租賃期間 | ○年○ 月○ 日起至 ○ 年○ 月○ 日 | | |
| 租賃標的 |  | | |
|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建置容量 | ○ 瓩 | | |
| 履約保證金 | ○ 元（如有退還部分，以餘額為主） | | |
| 回饋金百分比 | 房地使用回饋金O％，公益回饋金O％ | | |

**貳、檢核事項**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審查項目 | 是否符合 | 不符合原因及改善 |
| 漏水處理 | | | |
| 1 | 承租人於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前已評估設置場址範圍內有無漏水或可能漏水情事。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原因：  □已改善  □未改善 |
| 2 | 租賃期日內設置場址範圍內無因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置發生可歸責於承租人之漏水情事。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原因：  □已改善  □未改善 |
| 3 | 租賃期間內設置場址範圍內發生可歸責於承租人之漏水情事，經出租機關（單位）通知後，  承租人於協商期間內完成漏水修復工程。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原因：  □已改善  □未改善 |
| 履約管理 | | | |
| 4 | 承租人於原租賃期間屆滿前，提出續約申請，無生無權占用情事。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原因：  □已改善  □未改善 |
| 5 | 承租人於原租賃期間，就租賃標的僅就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無作其他用途。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原因：  □已改善  □未改善 |
| 6 | 承租人於原租賃期間內，就租賃標的無轉租、轉供或以其他名義供第三人使用。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原因：  □已改善  □未改善 |
| 7 | 承租人於原租賃期間內，無因故意、過失或施工不良，致不動產及其他設備損毀之情事發生。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原因：  □已改善  □未改善 |
| 8 | 承租人於原租賃契約簽訂前，已提供足額履約保證金。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原因：  □已改善  □未改善 |
| 9 | 承租人所提履約保證金，於原租賃期間內均足額有效。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原因：  □已改善  □未改善 |
| 10 | 承租人於原租賃期間內，無生出租機關（ 單  位）扣抵或沒收履約保證金之情事發生。 | □符合  □不符合 | 原因：  □已改善 |

|  |  |  |  |
| --- | --- | --- | --- |
|  |  | □不適用 | □未改善 |
| 11 | 承租人於原租賃期間內，均按時繳納房地使用回饋金。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原因：  □已改善  □未改善 |
| 12 | 承租人於原租賃期間內，無生出租機關（ 單位）得終止租賃契約事由之情事。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原因：  □已改善  □未改善 |
| 13 | 承租人於原租賃期間內，未因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維運管理發生侵權損害、環境影響、人員傷亡、財物毀損等情事。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原因：  □已改善  □未改善 |
| 14 | 承租人於原租賃期間內均按時辦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維護作業，且按出租機關（單位）同意時段進場。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原因：  □已改善  □未改善 |

**參、檢核結果**

|  |  |
| --- | --- |
| 檢核結果 | 續處建議 |
| 檢核事項無不符合情形 | □原租賃契約期間之末日**未逾**承租人與台電公司間所定電能或餘電購售契約期間：   1. 以同意承租人續約申請為原則。 2. 承租人與台電公司間所定電能或餘電購售契約屆滿前之續租期間，出租機關（單位）與承租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回饋金百分比等事項，應按原租賃契約約定事項辦理。 3. 承租人與台電公司間所定電能或餘電購售契約屆滿後之續租期間，出租機關（單位）與承租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回饋金百分比等事項，得重新議定。   □原租賃契約期間之末日**已逾**承租人與台電公司間所定電能或餘電購售契約期間，承租人具優先承租權，並經出租機關（單位）同意後辦理續約事宜。 |
| 檢核事項具不符合情形 | □檢核事項具不符合情形，已全數完成改善：  □原租賃契約期間之末日**未逾**承租人與台電公司間所定電能或餘電購售契約期間：   1. 以同意承租人續約申請為原則。 2. 承租人與台電公司間所定電能或餘電購售契約屆滿前之續租期間，出租機關（單位）與承租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回饋金百分比等事項，應按原租賃契約約定事項辦理。 3. 承租人與台電公司間所定電能或餘電購售契約屆滿後之續租期間，出租機關（單位）與承租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回饋金百分比等事項，得重新議定。   □原租賃契約期間之末日**已逾**承租人與台電公司間所定電能或餘電購售契約期間，承租人具優先承租權，並經出租機關（單位）同意後辦理續約事宜。  □檢核事項具不符合情形，迄原租賃契約屆滿前未全數改善，出租機關  （單位）得綜合考量評估，應否同意續約申請及應否按原租賃契約約定事項辦理租賃續約事宜。 |

承辦人：ＯＯＯ 單位主管：ＯＯＯ

附件三

**施工及維護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

1. 於進場施工前需提送完整的施工計畫書圖報請各建物管理機關備查【需包含現場負責人名字及聯絡方式、施工進度、施工範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含升壓設備)及管線位置分布】；並將經同意備查資料函報甲方。
2. 交流路徑及外線路徑施工方式確認：應依照規劃設計圖說與建物管理機關(單位)進行施工前檢討光電設置區域及現場管線路徑位置確認，新設KWH台電電錶箱及台電外線開挖位置確認。
3. 吊裝時間及注意事項：應與建物管理機關(單位)討論進行吊裝作業時間，應做好安全防護圍籬措施，慎防墜落及誤觸高壓電線，並應指派工程人一至二員進行現場監工及指揮。
4. 施工時間確認：一般日施工應避免鑽孔及吊裝或灌漿作業等具噪音作業，可以進行模組組裝作業及電氣設備安裝，假日施工主要進行鑽孔及吊裝或灌漿作業需事先向建物管理機關(單位)提出申請。
5. 臨時水電補貼金額：乙方同意因架設、維護、修復及清潔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需建物管理機關之水電，補貼建物管理機關之臨時水電費用。另前述乙方所需之水電，乙方亦得考慮於設置案場增設獨立電表及水表，以供因應。
6. 盥洗室及垃圾處理規定確認：於當日工程結束後，必須將施工區域環境及使用過之廁所清理乾淨並且將垃圾帶出。
7. 工程人員於設置案場之辦公場所或教學校園域內禁止吸菸、打赤膊及須避免嚼檳榔，嚴禁亂丟菸蒂、亂吐檳榔汁及飲用含酒精類飲料，如經發現，建物管理機關有權要求該工作人員不得再進入施工。
8. 工作人員須聽從建物管理機關人員的指示，非經同意車輛不得入內，如有任何需求應事先洽建物管理機關聯絡窗口人員協調後依指示辦理。並嚴禁破壞或擅自移除該場所的門禁設施。
9. 於建物管理機關辦公或上課時間應避免使用高噪音的機具或工具。施工人員應做好一切必要的防範以避免有任何物品飛落物砸傷人員及造成周邊髒亂。
10. 工作人員於施工及維護期間中只限定於施工及維護範圍內活動，不得影響機關公務辦公或學校師生上課品質。
11. 太陽光電模組支撐架 (含水泥基（墩）座)安裝於建築物施工注意事項：

a.太陽光電模組支撐架與基座安裝時，應避免損壞屋頂防水隔熱等建築或設施，如造成損壞，乙方應負完全修復責任並確保不得產生屋面漏水情形，修復費用由乙方負擔，得自履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水泥基（墩）座型式，請於規劃設計時，預留排水孔徑或排水邊溝或預埋排水管（＊實際以案場現況洩水坡度及方位考量），以使水路暢通，避免造成積水，致有發生漏水之虞。

b.屋頂樓地板之現有設施（如水塔等），為達前項設置之需求，必須遷移者，應經建物管理機關（單位）同意後遷移至適當地點，遷移設施費用由乙方負擔。

1. 於進出設置案場應配合甲方或建物管理機關入場防疫消毒之規定。
2. 施工及維護作業不可違背相關法令之規定，諸如勞基法、工安法規、消防法規、配電規則、營建法規、建築技術規則或太陽光電相關法令。
3. 施工範圍應有警告標語，註明施工危險、內有電氣設備、有電勿觸等警告標語。
4. 太陽能模組於裝上支架後，應立即進行對接與配線，如無法當日完成配線工程，則直流用連接器需有保護，避免連接器金屬暴露於空氣中。
5. 施工完成後，表前開關箱、表後開關箱、交流箱體、直流箱體、變流器等，應有隔離網裝置且有警告標語，隔離處需四週與上方都需無法進入，避免他人可以直接觸碰與攀爬。